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普安委〔2026〕10号

关于举办普宁市 2026 年度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班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市直及中央、省、揭阳市驻普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职，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意识及能力，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法律法规

的要求，市安委会决定于 2026 年 10-11 月举办全市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普宁市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金属冶炼、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单位以及使用危险物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实际控制人等）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培训对象分初次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一）初次培训：未参加安全生产培训、未取得《广东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或《广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的人员及取证后未连续参加每年再培训的人员都属于初次培训对象。

（二）继续教育：参加 2025 年度培训并持有证书的人员都属于继续教育培训对象。

另外，各乡镇场街道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可以参加线上课程的网络培训，切实提升自身安全管理水平。

二、培训内容及学时要求

培训内容依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

大纲的通知》(粤应急函〔2020〕367号)有关规定;学时要求为初次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继续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12学时。

三、培训方式及时间

本次培训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培训和考核,计划于10月份起分期分批实施(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培训授课完成后,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考核,对满足培训学时要求且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

四、培训费用

本次培训费由市财政统一拨付,不向学员收取培训费用。

五、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即日起-9月18日

(二)报名方式:学员填写《普宁市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登记表》(附件2),连同身份证复印件(贴在登记表背面)、2025年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继续教育学员)一并上交所在乡镇场街道安全办或市直主管部门。

六、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场街道、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把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落实责任,狠抓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落实,确保培训有实效。

(二)参加培训、持证上岗是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要求。《安全生产法》第二十

七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市安委办将适时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无参加安全生产培训、无持证上岗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三）各乡镇场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2026 年度普宁市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计划表》（附件 1）要求，落实本地区（辖区）、本部门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报名参加培训，确保按时按量落实培训计划。全市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参训人员，统一由市教育局组织报名。

（四）各地、各部门在组织各生产经营单位报名时，应指导参训学员做好《普宁市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登记表》（附件 2）填报工作，同时落实专人填写《普宁市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名册表》（附件 3、4），经校核无误后，于 9 月 18 日前将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纸质版（须加盖公章）和附件 3、4 电子版一并报送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二楼 206）。联系人：高利龙，13592926696；陈春梅，15889193383，邮箱：972837651@qq.com。

附件:

1. 2026 年度普宁市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计划表;
2. 普宁市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考核登记表;
3. 普宁市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
训名册表;
4. 普宁市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培训名册表。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 报: 梁柱华书记, 林建文市长; 林朝阳常委、常务副市长。

抄 送: 揭阳市安委办; 普宁市委办、市政府办。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2 日印发

2026 年度普宁市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培训计划表

单位名称	培训参考数 (人)	单位名称	培训参考数 (人)
流沙东街道	170	大坝镇	15
流沙南街道	80	梅塘镇	20
流沙西街道	30	里湖镇	45
流沙北街道	45	普侨镇	12
池尾街道	65	梅山镇	10
大南山街道	15	云落镇	20
燎原街道	35	高埔镇	11
下架山镇	45	船埔镇	2
军埠镇	52	大坪镇	6
占陇镇	170	后溪乡	2
南径镇	25	马鞍山场	6
麒麟镇	6	大坪场	2
洪阳镇	20	大池场	2
广太镇	8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126
南溪镇	15		
赤岗镇	70	市直生产经营单位	320
合计	1450		

备注：全市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参训人员，统一由市教育局组织报名。

普宁市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考核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个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培训类别 (初次培训或继续教育培训)		粘贴 1 寸正面免冠彩色 照片 (初训 2 张, 再训 1 张, 背面附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单位性质	☐ 私营或个体户	☐ 市直国企		☐ 医药业	☐ 其他	
	生产经营 单位名称 及职务						
	详细地址	乡镇 (街道、农场) 村 (居)					
资格类别	☐ 主要负责人 (董事长、总经理、厂长、矿长、投资人等)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管理机构负责人) (请在对应方框内划“√”)						
*以上各项为学员必填项							
培训情况							
培训考核 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意 见	年 月 日 (盖章)	

注：1、本表应用钢笔或签字笔如实填写，字迹工整；1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贴照片粘贴处；身份证复印件请粘贴在本表背面；

2、各乡镇场街道或主管部门收齐该表后应进行核对确认，再填写“学员编号”，学员编号必须与本单位学员培训名册表排序一致；

3、此表请于 9 月 18 日前纸质缴交市安委办。

